



SUNLIGHT REIT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敬啟者：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文版本

吾等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徵詢閣下就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附註}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閣下可選擇以下述方式閱覽或收取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i)透過瀏覽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www.sunlightreit.com收取電子版本；或(ii)就只收取英文版印刷本、只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版印刷本作出選擇。

請閣下於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後，於2020年10月27日(「有關日期」)或之前透過(i)使用回條下方所提供之已預付郵費之郵寄標籤郵遞；或(ii)電郵(電郵地址：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或(iii)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方式將表格送回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

若吾等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填妥及已簽署之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日後將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而陽光房地產基金將以郵遞方式寄出一份刊發通知予閣下。

若閣下選擇閱覽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請提供電郵地址，吾等將向閣下發出電郵予以通知公司通訊已刊發。若吾等未獲提供電郵地址，將會以郵遞方式寄出通知予閣下。若閣下因任何原因在閱覽有關文件時遇到困難，吾等將於閣下提出要求後，隨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閣下。

閣下隨時可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電郵或傳真通知基金單位過戶處，更改閣下日後之選擇。

陽光房地產基金或基金單位過戶處將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該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均以可查索之格式登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年內)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若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此致

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謹啟

2020年9月25日

隨附附件

附註：「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回 條

致：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股份代號：435)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轉交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2及3}收取陽光房地產基金日後之公司通訊¹：

(請僅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X」號)

- (a) 透過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收取電子版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於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為_____。⁴
- (b) 只收取英文版印刷本。
- (c) 只收取中文版印刷本。
- (d)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若吾等於2020年10月27日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吾等將按2020年9月25日之函件內所述之方式向閣下發出公司通訊。
-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地址如上)或電郵(電郵地址：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通知基金單位過戶處以其他方式發出為止。
- 若閣下已選擇電子形式而因任何原因在閱覽有關文件時遇到困難，吾等將於閣下提出要求後，隨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閣下。
- 若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將於公司通訊登載時獲郵寄通知。
- 若基金單位屬聯名持有，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若閣下對本回條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閣下向陽光房地產基金及/或基金單位過戶處於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以記錄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方式。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為處理收取公司通訊的指示，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傳送到陽光房地產基金的印刷及郵寄服務供應商，作安排印刷及郵寄公司通訊之用。為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庭命令，或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執法部門或行政機構要求，或就有關閣下所引起的訴訟或在訴訟中進行抗辯時，上述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披露。
- 閣下是自願向陽光房地產基金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陽光房地產基金可能無法為閣下處理收取公司通訊之要求。陽光房地產基金將在適當期間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作記錄及核實用途，以及其直接相關之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寄、電郵或傳真向基金單位過戶處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陽光房地產基金網頁內之私隱政策聲明。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